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02號

原告 呂家欣
被告 春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春桂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5月21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

